

# 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中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

修正條	現行條	說明
<p>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四組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 一、醫療保健組：</p> <p>(一) 辦理下列全校性事項： 1、健康檢查、複查及缺點矯治事項。 2、特殊疾病學生管理、追蹤事項。 3、學生因病休學、退學、復學等審核事項。 4、膳食衛生管理事項。 5、飲水機水質檢驗及協助改善環境衛生事項。 6、本校各項活動之醫療支援事項。 7、其他有關醫療保健事項。</p> <p>(二) 辦理下列本部校區事項： 1、教職員工及學生診療事項。 2、教職員工及學生緊急傷病處理。 3、教職員工及學生傳染病管理及預防接種事項。</p>	<p>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三組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 一、醫療保健組：</p> <p>1、辦理學生健康檢查、複查及缺點矯治事項。 2、辦理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傳染病管理及預防接種事項。 3、辦理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診療事項。 4、辦理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及協助學生平安保險事項。 5、辦理學生健康記錄與病歷管理、追蹤事項。 6、辦理特殊疾病學生管理、追蹤事項。 7、辦理學生因病請假、休學、退學、復學等審核事項。</p>	<p>一、本辦法業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教育部以台(87)師(二)字第八七〇〇二九五八號函准備查在案。 二、為因應業務推展的需要，本次修正第三條條文： (一) 本中心設下列「三」組……修正為：本中心設下列「四」組…… (二) 將「醫療保健組」職掌略為修正如上。 (三) 增列第四款「理學院保健組」條文及其職掌如上。</p>

<p>4、學生健康記錄與病歷管理 追蹤事項。</p> <p>5、學生因病請假審核事項。</p> <p>二、心理衛生組： • • •</p> <p>三、衛生教育組：</p> <p>四、理學院保健組：</p> <p>(一) 於理學院校區辦理下列事項： 1、教職員工及學生診療事項。 2、教職員工及學生緊急傷病處理。 3、教職員工及學生傳染病管理及預防接種事項。 4、學生健康記錄與病歷管理追蹤事項。 5、學生因病請假審核事項。</p> <p>(二) 協助全校各項活動之醫療支援事項。</p> <p>(三) 協助餐飲衛生管理事項。</p> <p>(四) 協助其他醫療保健、心理衛生、衛生教育事項。</p>	<p>8、辦理全校膳食衛生管理事項。</p> <p>9、辦理全校飲水機水質檢驗及協助改善環境衛生事項。</p> <p>10、辦理全校各項活動之醫療支援。</p> <p>11、辦理其他有關醫療保健事項。</p> <p>二、心理衛生組： • • •</p> <p>三、衛生教育組：</p>